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13年8月12-16日/ 蘇格蘭	本人及太太獲邀訪問標準人壽蘇格蘭總部及參觀蘇格蘭議會 (Scottish Parliament)。  活動由標準人壽贊助。	部份膳食,當地交通及其安排之活動。  (來回倫敦至蘇格蘭之機票及蘇格蘭住宿酒店由本人自付。)
2013年8月16-21日/ 法國	本人及太太獲邀擔任國泰航空公司接收新飛機首航活動嘉賓  活動由國泰航空公司贊助。	機票 (香港至倫敦(8月12日),倫敦至巴黎(8月16日)及法國回程)、法國住宿、膳食、交通及其安排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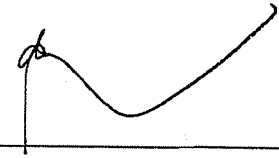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 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2/8/2013

登記日期 : 22/8/2013 時間 : 5:4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at : 5:45 am (pm)